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承辦人：劉宛貞

電話：02-23976995

電子信箱：wanchen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人字第1143750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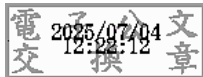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750167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公民投票法第23條第2項規定、本會114年5月23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35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各處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主任委員 李進勇